

德國文學評論

上冊

賴麗琇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人人

I5
L1

二六二五
二六二六

賴麗琇著

德國文學評論 上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賴麗琇

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三十六年生。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西洋語文學系德文組畢業，民國六十四年獲海德堡大學德國語文教師文憑。

曾任教於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臺北德國文化中心，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並擔任教育廣播電臺德語教學節目主講。

現任私立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專任教授。

著有「基礎德文範本」上、下冊，「中級德文範本」，「德文語法結構解析」，「德華日用會話」，「德語發音解析」及「現代德國」，翻譯波爾的小說「緘默的婚姻」，註釋「德文教科書」字彙，並設計電腦輔助教學「德文自我測驗」及「德文介系詞之用法」上、下單元之課程等。

文學表現人類的感情，反映人類的生活。每個國家皆有優秀的、永垂不朽的文學作品，透過各種不同的民族習性、思考方式、表達技巧，就產生迥然不同的文學作品。

德國文學其內容不但豐富，且具多彩多姿的特色，難以細述；本書分別以不同着眼點評論德國文壇奇葩，涵蓋中古時期、啓蒙運動、狂飈運動、古典主義、浪漫主義及戰後文學，約略勾畫出其大致方向。並以生動的文筆，細膩的思考，深入探討在德國文學史上佔舉足輕重的一些作家之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那深植於日耳曼民族血脈中的精神，社會生活面貌以及人們的思想情緒。

每篇評論文章皆扼要地介紹了作者們的生平，作品產生的時代背景、主題思想以及個人對於作品的理解和體會。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及家庭大學叢書（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HW468/10

德國文學評論

上冊目錄

中古世紀德國騎士文學·····	一
雷辛與其平民悲劇「艾米莉亞·加洛帝」·····	四二
歌德與婦女——從歌德的情感生活看其「作品」·····	八〇
「格林童話」與我們的兒童文學·····	一〇七

中古世紀德國騎士文學

前言



卡爾大帝 (Karl der Große)
742-814

德國的歷史與建國在文獻上的記載肇端於名王卡爾大帝 (Karl der Große, 西元七四二—八一四)。他統一日耳曼族中各種不同的部落，建立第一個日耳曼大帝國（註一）。關於它的文學記載則始於九世紀之初（註二），當時的文化傳播者爲住在會院裏能讀能寫的天



邦堡（Bamberg）大教堂前騎士雕像

主教會士，他們多以改編聖經故事，寫作祈禱文和宗教頌詩，訓詞與論文爲主，此爲早期所謂的宗教「心靈文學」（註三）。後來拉丁文成爲宮廷學者專用語言，按照古代拉丁文學的慣例，文學詩歌題材也可參酌塵世的事情，即「俗世文學」（註四）從而產生。中古世紀早期（第五至第十世紀）的文學仍然操縱在會士手中（註五），但此時封建制度的規模已漸呈雛形，有一服役於皇帝宮廷中的貴族——武士階級出現，這些受過書寫訓練的武士們自成一個集團，其所創作的文學作品即通稱的「騎士文學」（*Ritterdichtung*），又稱「宮庭文學」（*Höfische Dichtung*）。

騎士文學（約一一五〇至一二五〇年）產生於十二至十三世紀時的封建制度最興盛的時候，爲德國文學第一個巔峯時期（註六），其作品在後來各文藝思潮中仍一再被引用或予改寫，成爲文學中豐富的素材之來源。騎士文學顧名思義所歌詠的對象皆爲騎士，作者也爲騎士出身，因而在其鼎盛時期就順理成章的從早期會士階級手中接過這項擔當文化與文學的主要任務。

封建組織是中古世紀流行於西歐的一種社會狀態，而「騎士階級」即戰爭者，在如金字塔般層層封建組織中的地位，套一句當時十二世紀流行的社會觀念是居於

剝奪者——「會士」之下，與勞動者——「農民」之上的。封建制度規定擔任作戰任務的武士須具有勇武、豪俠、忠君、愛國的各項美德，遂使騎士制度在堅固細密的封建組織中有其不可動搖的地位，並贏得了「封建之花」的美名。

一、騎士文學產生的歷史背景

欲知德國騎士文學的產生，及其所以稱霸一時，成為封建制度的風尚，須從他的政治背景談起。

自卡爾大帝逝世之後，其所建的帝國不久便分崩離析，其子孫長年爭戰不已，而此時的西歐社會已進入封建時代。德國的皇朝曾一度中斷，直至西元九六二年奧圖大帝（Otto der Große）被教宗若望十二世加冕為「日耳曼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才重振聲威，但其時版圖內各擁兵權的王公貴族、諸侯、藩鎮雄峙林立，仍然紛爭不已，皇統還是時斷時續，紊亂不堪。其中最具勢力規模的二大家族斯陶芬（

Stauffer) 和威爾芬 (Welfen) 於十二世紀即成死對頭，待至十三世紀初，斯陶芬的公爵腓特烈一世，外號紅鬍子 (Friedrich I, Barbarossa 1111—1190) 得勝，他統治了約四十年。

紅鬍子皇帝在德國的中古史上寫下光輝燦爛的一頁，他不僅能達到卡爾大帝所創立的帝國理想，又使藝術及科學在此時達於頂峯。最值得一提的是他使德國帝國的勢力再強大到足夠與向來持着「君權神授」觀念，控制着替王室行加冕禮的教皇對抗。紅鬍王不僅使帝國強大，並使騎士文化大放異彩。他死後於西元約一二〇〇年時，以騎士文化爲中心的中古文學已有鞏固的地位，它一直影響到後期的古典文學及浪漫派文學，爲其詩歌和小說的發展奠定基礎。

二、騎士制度

中古世紀的文化形式是「立體的」，在中古的封建社會裏，弱者受強者的保護，而強者之上更有其君主，宛若金字塔。理論上國王居於全國最高的地位，但事實

上與民衆脫節，只統治着二、三諸侯，有時小國的君主反爲大諸侯的附庸。換言之，封建制度是人與人之間建立的立體關係，也是中央權力的分裂，構成許多代理人；正因這些代理人擁有土地，他們便自成一股勢力。而領主（封建土地的領有者）與附庸（那些佃戶——土地執有者）之所以有別於平民，是因爲他們「出身貴族」，他們都是戰鬥人員，因此自命爲高於手工勞動者。他們被封的等級爲次於王的「公」，其次爲「侯」，又其次爲「伯」與「男」，每一個這樣的貴族下面，各有一班名爲「騎士」的戰鬥人員。

騎士的主要任務爲騎馬作戰，因領主之命而每年服役四十日，騎士不特必須自備馬匹與軍器，連人馬所服用的甲冑都要自備。領主勢力的大小則視他所擁有能調遣的騎士之多寡。

三、騎士精神

西方封建社會的「騎士制度」本就有一共同的生活方式，諸如要教化騎士，使

這些甲冑滿身，奔馳於粗野、殘忍的戰爭中的戰士行爲舉止趨於高雅，並使「騎士精神」提升爲泰西文化的精華，這是由法國首開其端的。而歷史上著名的十字軍東征（註七）使歐洲的各國封建領主與騎士互相往來，共同切磋，對東方的視界大開，認識東方文化與風俗習慣，增長見聞。這些具有「武器攜帶者」與「替神作戰的士兵」的雙重身份的武士們，遂一躍而居於社會的領導地位，武士們的自信心，因從十字軍征討而更增強了。

一般的騎士教育包括宗教思想的薰陶——灌輸天主教的概念（按歐洲文化仍是天主教的文化，歐洲人的思想與生活仍受天主教思想所支配），要有勇敢、重諾言、守信用、講義氣的觀念，對教會及其主人要盡忠，熱忱的保護弱者，特別是婦女與孤兒（這是基於人不可侵犯的尊嚴，養成與弱者爲友，與強者爲敵的騎士行爲）；騎士們的勇敢、俠義、犧牲充分的表現出封建時代的意識。騎士精神的最終目標是騎士在一切行爲和舉止上必須高貴，如「羅蘭之歌」（參見註五）敘述羅蘭以古道熱腸的精神敬愛上帝，忠於其主上，在戰場上如何發揮袍澤之愛，敵愾之志，如何勇敢光榮的戰死沙場。「榮譽」遂成爲騎士的口號，不愛「榮譽」便爲人所不恥。

，而「榮譽」與「高貴」也就是傳統的騎士精神。

騎士精神的精髓，也即騎士制度裏最特出的一項，即人際關係裏有一定的規範。一位騎士除了是個嫻熟戰術的武士之外，又必須懂得怎樣伺候上帝（即護教的表現，指對羅馬天主教深信不疑），伺候君主（即忠誠的表現），伺候已婚的貴婦人（即禮貌的表現）。

伺候貴婦人的這項禮儀為當時封建制度中宮庭文化的風氣，它是與崇敬婦女有關的。騎士既負有保護婦女的責任，這些被保護之婦女通常為已婚之侯爵或伯爵夫人，有時也為其領主之夫人，很少是他們的妻子，因為封建貴族之間的婚姻，往往祇是「封邑的結合，而非兩顆心的結合」。

騎士與貴婦的關係須恪守中古世紀蔚為風氣的「戀人的侍候」規則。騎士視這被保護的貴婦人為其戀人或情婦，常會為鼓勵他建勳的情婦而具有戰士般的忠誠，並且奮不顧身，赴湯蹈火在所不辭。騎士對其情婦獻殷勤，侍候她，是為獲得她的青睞與寵愛。這種騎士與其情婦的婚外戀愛關係，在當時的騎士社會有嚴格的規定，騎士們決不能踰矩；騎士忠於保護其所愛之情婦，並不是要在愛情中佔有她，征

服她，而只是從對她的侍候中來改善自己，使騎士真正發自內心的渴望改善生活，使生活精緻以符合成爲一名有高貴教養的騎士，而這種騎士精神也將肉慾的衝動昇華作精神上的愛慕，因此騎士們把這類貴婦人當做自己的理想來選擇，他又得處處證明自己是配得上這個理想的，因此這種「戀人的侍候」對騎士來說具有一種教育的目的，並使它具有有一定的社會意義：成爲一個十全十美的騎士兼廷臣。

騎士的素質與地位被肯定後，國王或其他大貴族都常把自己的兒子賜封爲騎士，以表示這個職位的榮譽，其時也借以教育他們。一一八四年在梅英茨（Mainz）舉行的帝國大會，紅鬚王策封其二位年長的兒子爲騎士。而德國騎士的倫理觀念則融合了日耳曼和基督教的精神，除了相沿已久的戰士信條——武器需隨身攜帶，如有遺失就等於人格與地位掃地一樣；作戰中如被敵方奪去，在他們則視爲奇恥大辱，作戰時應對其領袖英勇效忠，必要時應爲其領袖犧牲，否則將終其餘生而蒙羞（註八），完美的騎士在生活中更需遵守下列規則的約束：榮譽，忠實，慈悲爲懷，國家，守紀律及恪守「純潔之愛」。

四、騎士文學

日耳曼帝國在斯陶芬皇室的紅鬚王領導之下，其權勢與榮光都達於高峯，騎士團麕集宮廷，儼然成為文化的代理人。騎士成為人人羨慕的階級，他們遂以俗世的題材描寫騎士生活中的歡樂。當騎士們為其心儀與所侍候的貴婦人賦讚美歌詩，這種歌頌精神上純潔之愛的詩歌表現方式（註九）叫「明尼桑」（Minnesang），意為「戀愛詩」。騎士們不但對一個理想的女人產生愛，又得在倫理道德的前提下克制自己的感情，這些因素遂使得賦予「戀愛詩」的騎士以抒情詩人，其詩及歌之藝術化。又這些文學作品在描繪歷史時，皆帶有明確的基督教色彩，並融合了古羅馬文學中的英雄傳奇與日耳曼民族大遷徙時期的諸英雄事蹟，形成一種獨步日耳曼文學，歷經約百年之久光輝燦爛的騎士文學。

德國的騎士文學自紅鬚王首創風氣之先，歷代君王也都積極保護文藝。寫作詩歌遂成為騎士不可缺少的教養之一，加上法國南方，北方的吟遊詩人的影響，（見註九）於是德意志文藝的氣息遂也日見興盛繁榮，境內也有許多騎士詩人遍遊各宮

廷，擔任傳播文化的大使，遂造就德國文學史上的第一個黃金時代。此期文學的體裁分敘事詩，抒情詩和英雄詠史詩三種。

(1) 騎士敘事詩

最早的德國騎士敘事詩人是海英利希·封·味爾德克（Heinrich von Veldke，十二世紀中葉至十三世紀初）（註一〇）。他所著的「厄奈特」（Eneit），係仿法國一佚名詩人改自古羅馬維吉爾所著 *Aeneis* 而寫成的騎士小說 *Eneas*。這部完成於一一八三—一一九〇年間的「厄奈特」是德國第一部以中古世紀的觀念，改寫古希臘羅馬的題材。是敘述英雄伊尼斯逃離特洛伊城，與狄多女王的愛情冒險，與拉地那人作戰，最後與拉威尼亞結合的故事。

味爾德克巧妙的引用了中古與德國的關係，假借中古世紀騎士制度下的宮廷思想，敘述高尚的騎士冒險行俠的事件。他用規律的詩詞，純押韻和不受方言限制的語言的方式寫成第一部新形式的德國文學作品，無怪乎其晚輩斯特拉斯堡稱讚他是